

第三次審視臺灣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問題清單

2018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

第 1 及第 2 條

1. 2014 年審視臺灣針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情形所提出的第 2 次報告後，本審查委員會當時批評，臺灣的立法未對性與性別歧視有一般性或憲法層次之定義。唯一有關聯的條款是憲法第 7 條所稱保障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目前臺灣規劃哪些立法措施去訂定一部涵蓋性別平等所有面向及禁止各種形式歧視的完整法律？從替代報告指出，示威活動中女性抗爭者的基本政治與公民權利遭到侵害，似乎讓訂定前述立法框架更顯急迫。
2. 請說明 2011 年公布、將公約轉換成國內法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實際如何運作。個別女性是否能夠根據該施行法，向臺灣法院提出告訴主張依據 CEDAW 某條賦予她的權利？
3. 2014 年以來，交叉性(intersectional)及多元型態女性歧視保護方面，有何進展？例如，如何確保身心障礙女性在身心障礙及性別方面不受歧視？
4. 儘管有法院判決援用 CEDAW，但和其他人權文書相比數量仍有限。法官是如何接受訓練，確保在法庭上妥當運用 CEDAW？

女性近用司法資源

5. 本委員會認知到，繼第 2 次審查委員會針對女性近用司法資源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後，臺灣方面已進行若干步驟回應本會建言，並且也採納本會第 10、11、12 及 17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請說明這些措施的初步成果，是否有相關性別統計網頁？(國家報告 2.7 及 15.22)；請分享法官學院採用問卷回覆內容(國家報告 15.19)。
6. 請說明政府是否遵照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提出的第 12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所要求，已經執行或正在進行阻礙女性充分於法庭訴訟及獲得救濟之任何研究。
7. 年度舉辦的「CEDAW 研習會」、「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及其他課程，是否有主題專門探討性別刻板印象、性別犯罪之迷思、給予女性發聲(證言)可信度及重視度，以及規範女性合適行為之僵化標準？(國家報告 15.18)
8. 請說明採行哪些措施以提升人們意識，了解到女性得以經由司法機制、程序與救濟主張 CEDAW 中的權利，尤其針對身心障礙女性與移民？網路及各類資訊傳播科技(ICTs)是用來改善女性在各層級獲得司法正義的一項工具嗎？

第 3 條

9. 請具體說明國家報告 3.1 所稱的性/性別一詞，是否確切考量 CEDAW 委員會依據 CEDAW 第 2 條所做成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有關國家之核心義務，尤其是一般性建議第 5 段所列的性與性別定義，以及第 18 段所列交叉性定義？
10. 參照報告 3.8 至 3.10，請提出更多資訊，說明女性人權指標及設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相關措施，以落實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所提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及第 8 點內容。
11. 參照第 2 次審查總結意見與建議提及的「性別預算」及第 3 次報告 3.15，請具體說明目前採行何種性別預算方法論(符合 2030 議程及阿迪斯阿貝巴為發展融資的行動議程)。並請提出過去五年來在國家與地方層級專屬性別主流政策的資源挹注情形(3.15 至 3.18)、其監督標準及該類政策之影響(與成果)。

第 4 條

12. 報告提及 2015 年訂定及公布的「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指出該訓練的主要焦點為「直接與間接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國家報告 2.7)。請提供資訊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訓練內容，具體說明該等訓練措施的目的，並協助澄清該等訓練是否符合 CEDAW 委員會所做成的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內容中「暫行特別措施」定義及範圍之詮釋。
13. 報告指出，在完成訂定反歧視法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持續鼓勵各部會制定「暫行特別措施」等作法，以推進臺灣的性別平等(國家報告 3.1)。請說明第 3 次報告採行後是否有新增之暫行特別措施，特別針對加速提升弱勢族群女性參與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例如針對身心障礙女性、低收入女性、農業與漁業女性、鄉村及原住民女性、高齡及性別暴力倖存女性、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以及針對政治、公共領域、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及其它領域。
14. 報告稱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未均勻落實(部分決策單位女性比例超出三分之一，其它單位女性比例則顯著低於目標值)。請說明是否審查過三分之一比例原則的適當性，以及是否認為兩性一比一平等原則比起三分之一比例原則是更佳、更成果導向的替代方案，因三分之一比例原則並不符合 CEDAW 中女性與男性應有同等代表與參與之規定。

第 5 條

15. 報告認知到家庭與社會根深蒂固的性別刻板印象依然存在，提到已採取各項措施消除社會、文化與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國家報告 5.1-5.35)。尤其是女主內的刻板印象普遍且持續存在。這類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在結構上劃分給薪與無給薪生產勞動者及家務勞動者，將後者的主要責任歸於女性(國家報告 5.17-5.24)，且在給薪

勞動者之間(國家報告 5.9-5.13)，以及女性與男性教育選擇上(國家報告 5.14-5.16)也做劃分。傳統觀念認為男性優於女性，也影響女性繼承權利，有替代報告指稱，儘管法律規定兩性擁有平等繼承權，實際上房地產多半由男性繼承。該現象可能有害於女性伸張 CEDAW 基本權利及其它人權。請提供資訊說明是否有其它規劃發展出大型、全面性且彼此協調的政策，以改變截至目前為止讓女性在法律及社會地位持續且合理化被列為從屬，以及分派給家庭與社會中男女彼此有別卻彼此強化的屬性、特質與角色的社會與文化慣行。

16. 請提供最新相關資訊說明針對傳播媒體、平面媒體、線上媒體、線上遊戲及媒體節目製作廣告等公司，訂定及採行何種積極引導作為，令其尊重與推廣性別平等，以及是否有規劃審視現行法律及制定法律，促進推廣性別平等文化媒體平台之設立與維護。

對女性與女童之暴力

17. 本委員會認知到，繼第 2 次審查委員會針對女性與女童暴力所做成之總結意見與建議，臺灣已採行若干步驟回應。既然如此，政府如何解釋 2013 年以後家暴案例增加之情形？(國家報告 2.13-2.14)
18. 請說明政府是否有規劃提高資助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基金？(國家報告 2.20) 另外，關於家暴計畫及針對移民者需求所訂定的計畫，是否曾衡量該等措施的有效程度？(國家報告 2.24-2.25)
19. 請提供資訊說明暴力通報中心，以及給女性、孩童及其他家庭成員庇護的適當場所(包含多元性別(LBTI)暴力受害者)地理分布。
20. 請提供詳細資訊及統計數據，說明年長女性遭受暴力情形，以及針對性侵害受害者有哪些保護措施，包含軍方人員、外籍工作者與無居所女性。

第 6 條

21. 報告指出 2013 年至 2016 年 772 名跨國人口販運受害女性獲得安置保護；同一期間，發放 486 張臨時停留許可，及 564 張工作許可給人口販運受害女性(國家報告 6.2-6.3)。請說明數據落差的原因，並且針對報告 6.10-6.12 提及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最新相關資訊。
22. 報告提到要在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內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國家報告 6.22)，同時表示 2014 年已公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處理違反兒童少年相關法律與法規之原則與程序。(6.23) 考量到利用資通訊進行高科技犯罪日新月異，女性成為線上犯罪受害者的風

險，如復仇式色情恐嚇(未經當事人允許而散布與性有關的圖片或影片)不斷增加，請提供資料說明該類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以及說明採取何種行動因應。

23. 報告對性交易及性剝削女性情形隻字未提。2011 年修正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允許在指定區域性交易，請提供資訊說明執行情形。並請提供從事性交易女性之數據，說明針對違反刑法所禁止之第三方慫恿、順從或從事性仲介之行為，迄今如何處置。也請說明是否有其他既存或規劃的措施可以幫助想脫離性交易服務的女性，例如提供適當醫療、心理與法律支援，以及復原與回歸社會之計畫。

第 7 條

24. 關於促進男女在政治及公共生活與經濟決策平等，報告所提之資料顯示女性在政治、公共領導與決策上參與比例不一。請說明哪些措施可改善女性參與比例仍低的情形，包含：基層民意代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首長與政務副首長、以及國營事業董事，即使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但女性參與度仍較低。也請提供司法體系、教育、文化與醫療機構最高領導階層的女性比例資料。
25. 請說明政府是否規劃降低競選保證金門檻，或引進包含連署(petition)與保證金的混和制，讓女性擁有更好機會追求政治生涯。

第 8 條

26. 既然外交特考已經超過 20 年來不對女性錄取人數設限，女性從事外交工作比例不斷增加(國家報告 8.2)，請說明為何擔任駐外代表處首長的女性人數比例極低，並提供資訊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或規劃之措施。

第 9 條

27. 「移民法」草案 2016 年送至行政院，對於新住民居住權與家庭團圓權提供更充分保障。(國家報告 9.3) 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移民法」是否確實如當初規劃進行修訂，又給女性新住民帶來何種正面影響。
28. 依據替代報告，和臺灣榮民居住在公共(國民)住宅的新住民配偶，在丈夫過世後以及 11 年居住上限屆滿時將面臨被驅離的風險。請提供資訊與數據說明生活依靠丈夫的新住民配偶住居情形，以及哪些措施保障其居住平等權與住居所有權。

第 10 條

29. 儘管政府持續努力，學科領域仍呈現高度性別隔離；教育領域有高比例的女學生，但工程、製造與營造領域女學生比例偏低(10.3-10.4 項)。政府推出哪些措施，包含暫行特別措施，以因應傳統上男女學生傾向選擇的科系類型？

30. 因應 2019 將實施的 12 年國教，目前各教育層級的性別平等課程綱領狀況如何？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教師的課程綱領與指令中，扮演何種角色？針對性教育與生殖健康教育及權利、尊重各種族群多元家庭形式以及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權利，政府如何規劃提供平衡的教育？
31. 報告指出：「『教育基本法』確保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並依據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以及其他弱勢族群的自主性及特殊性，給予特別保障」（國家報告第 10 條前言）。然而共同核心文件的表 8、9、10 並未提供任何資訊說明原住民女性教育或身心障礙女性教育的整體情形；CEDAW 特別報告亦未提及。請按性別、身心障礙與原住民等不同背景，分別提供各教育層級的識字率、就學率及輟學率等統計；並請說明提供不同背景女性平等教育之措施。

第 11 條

32. 在改善臺灣勞動市場方面，勞動部辦理一項同工/同值同酬的研究，可說是一大進展，研究結論反倒讓人驚心。臺灣目前沒有同工、同值，及同酬的一致定義。目前是否有清楚的政策改善報告所提之現況，政府是否會採取行動，要求所有工作場所必須遵照同工同酬原則？該報告很概括地提到增強這方面意識的措施，但女性勞動力參與度甚低。
33. 針對幼童的托育照顧不足，可以解釋為何多數育有 2 歲以下小孩的女性在家照顧子女。政府是否規劃改善 2008 年(及 2012 年)設立的津貼補助體系，並改善育有幼童女性托育照顧服務不足之現況？臺灣如何滿足 CEDAW 第 11 條第 2.b 項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國家應確保女性得請帶薪育嬰假，或能獲得相當的社會福利，而不失去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在非正式部門工作的女性這類情形又是如何？
34. 長期以來，女性家事勞工在勞動市場上的法律定位一直是關切焦點，2014 年第 2 次審查委員會要求完全遵照移工與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家事勞動者有尊嚴工作公約 (ILO 189, 2011)。我們得知目前有訂定新的「家事勞工保障法」相關規劃。該法的具體計畫及最終施行是什麼？是否完全遵照 ILO 公約提及的標準？以及女性家事勞工懷孕後如何被對待？
35. 家事勞工的現況似乎反映出整體上女性弱勢族群在勞動市場上處於不利地位。有哪些正向措施已經實施，或正在規劃，以改善這些族群在勞動市場的現況？

第 12 條

36. 回應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擴充健康權後，本會認知到有關單位已採取各項步驟措施。報告中說明「婦女健康政策」草案及相關預算，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該政策是否如原先規劃已於 2017 年年底施行，以及如規劃般相關單位已配合編列所需預算。(國家報告 12.18)

37. 請提供數據說明身心障礙女性受強迫墮胎與結紮情形，以及懷疑胚胎異常時所為的墮胎情形。醫療院所是否提供考慮墮胎的女性相關解說、諮商服務與經濟協助？(國家報告 12.24)
38. 針對諮商輔導人員與老師在各級學校實施性教育的情形，以及學生在性教育的評量上，政府監督情形如何？包含性傳染病之防治。(國家報告 12.40-12.44)
39. 請提供資訊說明健康中心的地理分布，包含 23 所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以及提供各間特殊照護類型的統計資料(服務頻率、病患數、服務暫停頻率與原因、是否提供產前照護、生產醫療器具可近性，以及照料身心障礙女性、弱勢女性、邊緣族群女性之準備程度)。(國家報告 14.34)

第 13 條

40. 參照報告 13.1-13.30，請具體說明目前是否已有符合 CEDAW 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CEDAW 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之暫行特別措施，加速促進女性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之平等參與。根據 CEDAW，該類措施為國家邁向男女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尤其是受到多重與交叉歧視的女性。請提供更多資訊，來分析政府是否已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女性所需的脫離貧窮措施)，尤其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者以女性為多數，有何因應措施(國家報告 13.11)。
41. 參照女性經濟賦權提供的資訊(國家報告 13.15-13.18)，加上有為數甚多小型與微型企業由女性經營，請具體說明確保這些微型與小型企業能撐過前五年的相關措施，並提供存活率數據。
42. 報告 13.21-13.22 提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的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金融貸款之貸款審查，以及女性獲得貸款之比例。但該統計數據似乎缺少具體針對申請人做性別分析，以及貸款運用之分析。請提供更多資訊，包含女性申請人數、拒貸比例以及受惠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得以償還債務的原住民女性人數。

第 14 條

43. 報告所列之鄉村女性參與數據(國家報告 14.1-14.11 及 14.17-14.33)明白顯示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所要求落實的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未落實。請具體說明政府是否具體分析提升鄉村與漁業活動女性平等參與措施之影響。請提供更多資訊說明鄉村女性的訓練計劃，除了「家政經濟」課程以外，因為這類課程似乎維繫/或強化鄉村的性別刻板印象，而非改善。另外請說明政府是否考慮落實 CEDAW 委員會第 34 號有關鄉村女性之一般性建議。

44. 請提供更多資訊與數據說明原住民女性在社區與政府決策機制的參與情形，具體說明各個鄉村與都會的原住民族/部落情形，及其原住民傳統決策機制 (國家報告 14.12-14.16)，以利檢視、評估提供給原住民女性與女孩的實際機會。
45. 報告對鄉村地區女性的性別暴力事件隻字未提 (國家報告 14.34-14.43)，但這是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第 5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第 5.2 及 5.3 目標所要求的指標。請提供更多數據，像是 15 至 49 歲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伴侶肢體暴力的鄉村都會比例，幫助檢視 CEDAW 第 14 條居住鄉村地區女性的落實情形。

第 15 條

46. 女性繼承權方面，請說明像是在各個地點擺放教材及提供拋棄繼承訴願範本這類政府措施，是否帶來正面效果 (國家報告 15.6-15.7)
47. 本委員會對「7 歲以上但小於 14 歲合意性交受害者」感到不可置信 (國家報告 15.24)。臺灣刑法中強暴罪的法定年齡是幾歲？

第 16 條

48. 報告提到結婚與訂婚最低年齡的相關法律，仍未與 CEDAW 規定一致 (國家報告 16.4)。請提供資訊說明，有關單位是否確切將 CEDAW 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害作法第 18 項聯合一般性建議，針對防範與消除童婚及/或強迫婚姻界定的定義與義務範圍，納入民法修正考量。並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將男女結婚最低年齡訂在 18 歲的相關努力，以符合法律面前男女平等。